

承诺函

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方拟受让“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505 弄 6 号 301 室房产”，现承诺如下：

1. 本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2. 本方同意本项目按标的资产移交时的现状进行转让，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本方在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本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及标的资产的现状及瑕疵，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如发生本方以不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及瑕疵等为由逾期或拒绝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拒绝支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标的资产等情形的，即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有权按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扣除违约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或等额交易价款，并将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方已自行了解标的房产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并符合标的房产所在地相关部门或机构对房屋购买者设置的资格条件，同意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房产所在地相关政策和购房条件导致不能过户等理由要求返还交易价款。本方同意自行承担因自身不符合标的房产所在地的房屋买卖相关政策及规定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本方同意交易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交易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交易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 本方同意标的房产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标的房产所在地关于房产交易的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凡是没有明确规定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6. 本方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气等相关费用，房屋交付（以实际交付之日为准）之前（不含交付日当日）产生的由转让方承担，房屋交付之后（含交付日当日）产生的由受让方承担；
7. 本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

方指定账户；

8. 本方同意如成为受让方，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1%向北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

承诺方 (签章) :

年 月 日